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陳玉  
電話：089-320-995  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30196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30196804\_ATTACH1. pdf、

376540000A\_1130196804\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\_1130196804\_ATTACH3. odt、

376540000A\_1130196804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業於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

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  
證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  
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9月2日原民教字第1130044928號  
函及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88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  
(02)7736-6812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

